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369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案上傳操作說明、班級教師填寫問卷須知（3個電子檔）
（0369217A00_ATTCH1.pdf、0369217A00_ATTCH2.pdf、036921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於期限內填寫「『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計畫－智慧學習教室』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147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全國國中小教師運用「智慧學習教室」實施教學活動辦理情形，以及國中小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執行狀況，教育部每年將會進行一次普查。填報內容係調查班級教學情形之問卷，併附班級教師填寫問卷須知1份。
- 三、填報網址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intelligentlearning/>，請於109年11月13日前完成填報，本府於109年11月起每隔數日催辦一次，請務必確實完成，俾利達成計畫指標。
- 四、填寫對象：每校皆須填報(無論智慧教室是否已完工)，以各校4-8年級班級數(含特殊班)計算填寫份數，原則上請4-8年級班導師填寫，每位填寫1份。填報時請以教育部教育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19



1090003928

有附件

雲帳號登入，帳號申請操作手冊<https://oidc.tanet.edu.tw/userdocs>。如有登入帳號問題敬請資訊教師協助。

五、通知班導師進行填報前，請各校設備盤點人先至盤點系統 (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school/>)核對更新班級資料與空間編號，以免填報時出現不可預期之錯誤。

六、系統操作手冊請參閱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intelligentlearning/userguide.pdf>，並提供客服專線：(04) 2218-3833。

七、另請各校上傳一件教案至「教育大市集」平台，操作手冊請參閱附件。教案格式請參考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fdaR0mLbQGzE_rmxvueJwRlanjgQlWl6/view?usp=sharing。以各校既有教案為藍本，修改為教學過程中能運用智慧教室設備即可，教案上傳期限與前開問卷填報期限相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